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56号

## 关于台山市俏粤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俏粤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俏粤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18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俏粤日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18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麦巷村委会曲江村 163 号，占地面积为 8001.0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001.03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胶袋的生产和销售，年加工生产 PE 胶袋 180 吨。项目使用的塑料是新料，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材料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拟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膜、水性油墨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等。项目在吹膜和印刷工位区域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废气统一收集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恶臭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塑料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粉尘，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室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建设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964吨。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印刷机与印刷版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9日